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551号

罪犯胡承明，男，1983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五监区十四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9日作出（2022）闽0181刑初8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承明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（已预缴纳人民币一万元）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9日作出（2022）闽01刑终96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于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2年8月15日起至2026年4月14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598.6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0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。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承明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胡承明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8月25日